##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鄂 0111 清申 10号

申请人:金年春,男,196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 122-12-1-1101,现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9号金鑫国际1栋A座17B,公民身份号码:420700196205151632。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钟莉,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般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邱丹,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般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 湖北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路兴安村 38 号 2 栋 1-3 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盛友新,执行董事。

第三人: 盛友新,女,196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 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8号2栋2单元3002室,公民身 份号码:420704196501181663。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胜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明,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2023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金年春以被申请人湖北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公司)股东矛盾不可调和,无法自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科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1

本院依法通知了科源公司及第三人盛友新,科源公司及盛友新对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认为清算组已经成立,科源公司可以自行清算。且科源公司现仍有未完工程,强制清算会造成公司损失。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科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友新,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水暖安装;房屋出租;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自然人股东情况:申请人金年春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第三人盛友新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12 日,盛友新与金年春就离婚调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均同意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散科源公司等 6 家公司,双方就解散事宜另行形成股东会决议,6 家公司自行清算事务由双方一致同意方可执行,若双方无法就自行清算事务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 6 家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依法分配财产等。同日,科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科源公司,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金年春与盛友新为清算组成员,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

2022年8月27日,金年春向盛友新回复《关于共同协商尽快确定清算组的通知的回复函》,载明请你尽快与本人联系沟通,正常推进清算工作,共同维护你我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12日,金年春与盛友新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湖北华耘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科源公司等公司清算活动,解散清算组,撤销已办理 的清算组备案,并撤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恢复正常经营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盛友新、金年春先后分别提起了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等多起民事诉讼。

2023年4月3日,盛友新分别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华耘置业有限公司、鄂州市恒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华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盛友新对上述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案号为(2023)鄂01清申13号、(2023)鄂01清申14号、(2023)鄂01清申15号、(2023)鄂01清申16号。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被申请人科源公司的注册地在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申请人金年春与第三人盛友新作为科源公司的股东,已经形成股东会决议解散科源公司,可以认定科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公司清算以自行清算为主,强制清算为补充,在公司自行清算存在障碍时,应通过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化解公司清算僵局,使发生解散事由的公司有序退出市场,避免清算程序长期拖延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合法利益。本案中,科源公司清算组于2022年8月12日成立,清算组成员为盛友新、金年春两名股东。两人曾为夫妻,因离婚积怨已深,在公司清算事宜上两人无法进行良好的对话沟通。清算组成立至今,清算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相反双方互相攻击,清算期间分别针对对方提起了多个诉讼。显然,清算组难以通过清算工作所必需的清算方案,自行

清算已经陷入僵局,故有必要通过强制清算予以解决。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年春对被申请人湖北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